

# 邹城市统计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结合我局一年来信息公开情况，编制了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共六个部分组成，并向社会公布。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2 年，邹城市统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落实责任，强化机制，求真务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外宣网、政务网、新邹城、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等发布各项统计信息，以及相关便民资料等，不断扩大便民范围。

（三）提高信息质量和效率。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缩短发布时间，狠抓信息质量，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从文字、内容、时效上严格把关，逐一审查，

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反映问题、解决问题。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2年，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已公开的信息中未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我局本年度共编发统计月报 11 期、统计快报 11 期。所发信息被市委市政府“两办”、手机报、《新邹城》报纸及济宁市统计局内网采用 390 余条。

### （二）公开形式及平台建设

1、网络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和邹城市统计信息网为主要发布平台，围绕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服务承诺等，及时主动地公开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

2、通过编印统计宣传品等形式公开有关统计信息。利用举办“统计开放日”等活动，将《统计法》等宣传资料向社会发放，使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统计、使用统计、支持统计。

##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我局本年度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年，我局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

政诉讼的案件。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信息公开的内容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审核。

### （二）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强化工作督查。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以及增强主动公开与各自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的意识。三是不断加大统计分析与研究力度，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和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提供优质统计产品为全社会服务。

2013年3月15日